

臺北醫學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 設置辦法及評審辦法

100年02月21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
102年04月1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05月2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3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04月0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05月16日教務會議修訂核備通過
107年04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05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核備通過

第一條 本學院為鼓勵具教學熱忱之優良教師，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，依據本校依「『教學獎』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」第五條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規定，訂定『臺北醫學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(以下簡稱本評審小組)設置辦法及評審辦法』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(含合聘)教師，每學年教學成績優良並有相關具體資料佐證者，始可提為候選人。

第三條

一、本評審小組之組成

(一)院長為召集人，由各系所學位學程/組教師(非優良教師候選人)各選出1名(含)以上組成之，並由院長聘請擔任之。委員之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(二)開會時須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始可決定系所級、院級教學優良教師，並向「校教學優良教師評審小組」推薦參加全校教學優良教師評審。

二、評分標準擬參照本校「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教學資料及其他表現審核表」。

第四條 本評審小組每年開會一次，並得視情況需要加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如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「『教學獎』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核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